

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

(月报)

排污许可证编号：91370500561436832D001P

单位名称：东营科宏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时段：2022年08月

法定代表人（实际负责人）：徐帅

技术负责人：王修春

固定电话：0546-8879967

移动电话：15964471818

排污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2年09月06日

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

(一) 实际排放量信息

表 1-1 废气排放量表

排放口类型	排放口编码	排放口名称	污染物	实际排放量 (吨)	备注
有组织废气主要 排放口	DA001	烷基酚装置废气 排放口	酚类	/	未许可排放量
			挥发性有 机物	0.119924	
	DA002	酯化废气排放口	酚类	/	
			挥发性有 机物	0.129499	
	DA003	储运及污水废气 排放口	苯系物	/	
			硫化氢	/	
			臭气浓度	/	
			酚类	/	
			挥发性有 机物	0.039146	
	DA004	戊基装置废气排 放口	酚类	/	
			挥发性有 机物	0.064182	
	其他合计			挥发性有 机物	0
颗粒物				/	
甲苯				/	

	臭气浓度	/	
	硫化氢	/	
	苯并[a]芘	/	
	二甲苯	/	
	氨(氨气)	/	
	苯	/	
全厂合计	SO2	/	
	VOCs	0.352751	
	NOx	/	
	颗粒物	/	

表 1-2 废水排放量表

排放口类型	排放方式	排放口编码	排放口名称	污染物	实际排放量(吨)	备注
主要排放口	间接排放	DW001	污水总排口	总锌	/	未许可排放量
				氨氮(NH3-N)	0.003641	
				氟化物(以F-计)	/	
				挥发酚	/	
				总钒	/	
				总磷(以P计)	/	
				总有机碳	/	

				总氰化物	/	
				总铜	/	
				硫化物	/	
				悬浮物	/	
				可吸附有机卤化物	/	
				石油类	/	
				总氮（以 N 计）	0.003835	
	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/	
				pH 值	/	
				化学需氧量	0.140315	
全厂间接排放合计				悬浮物	/	
				硫化物	/	
				总氮（以 N 计）	0.003835	
				氟化物（以 F ⁻ 计）	/	
				总有机碳	/	
				总磷（以 P 计）	/	
				氨氮（NH ₃ -N）	0.003641	
				pH 值		
				挥发酚	/	

	总氰化物	/	
	总钒	/	
	可吸附有机卤化物	/	
	石油类	/	
	总铜	/	
	化学需氧量	0.140315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/	
	总锌	/	

注：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

(二) 超标排放信息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

超标时段	生产设施编号	排放口编号	超标污染物种类	实际排放浓度 (折标, mg/m ³)	超标原因说明

表 2-2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

超标时段	排放口编号	超标污染物种类	实际排放浓度 (折标, mg/L)	超标原因说明

(三)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

表 3-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

(超标时段)	故障	故障	各排放因子浓度 (mg/m ³)	应对

开始时段-结束时段	设施	原因	污染因子	排放范围	措施
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(四) 结论

东营科宏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，变更法人并审核通过。2022 年 8 月份生产期间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；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合规判定：废气：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.352751t。各生产设施有组织废气排气筒，排放污染物浓度相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 DB37/2801.6-2018》、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-2015》、《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（站）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/3161-2018》等标准限值要求；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相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93》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 DB37/2801.6-2018》、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-2015》等标准限值要求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量合规。废水：排放口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：化学需氧量 0.140315t，氨氮 0.003641t，总氮 0.003835t。排放各污染物浓度相应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-2015》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/T 31962-2015》等标准限值要求；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量合规。固体废物：本月共产生危险废物计 5.54t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计 20.31t（含库存）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处置。后续还应加强管理，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等规定要求，稳定生产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定期开展监测、信息公开、记录环境管理运行台账并按要求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。

自行储存/利用/处置设施合规情况说明表

(一) 自行储存/利用/处置设施合规情况说明表

表 4-1 自行储存/利用/处置设施合规情况说明表

自动贮存/利用/处置设施编号	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、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	是否超能力贮存/利用/处置	是否超种类贮存/利用/处置	是否超期贮存	是否存在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防治技术要求的情况	如存在一项以上选择“是”的，请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
危险废物暂存间 - TS001	/	否	否	否	否	